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侯皇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010號），被告自白犯罪，改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侯皇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侯皇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醉態駕駛，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相同，且衡諸被告未因前案所經歷刑罰之執行而心生警惕，再度觸犯本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除上揭累犯之前科外，另因醉態駕駛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1次及法院科刑4次之紀錄，

01 顯未記取前案執行教訓，本件飲酒後未待酒精成分退卻，即
02 於深夜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經警測得吐氣
0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雖未肇事惟酒後駕車對其他用
04 路人具潛在危險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憶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7010號

06 被 告 侯皇僑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侯皇僑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
11 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3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經上
12 訴後，仍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35
13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於113年1月30日徒刑執行完畢釋放出
14 監。詎其自113年8月28日23時45分前某時許，在臺南市南區
15 新興路之海產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16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
17 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23時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18 車離去。嗣於同日23時45分許，行經臺南市南區新興路301
19 巷口，因未開燈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3時57分，測得吐
20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侯皇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5 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
26 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
27 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王 柔 驊